

董事部

于本报告日期在任的银行董事如下:

主席	Datuk Karownikaran @ Karunikaran
成员	Datuk Abdul Farid bin Alias
	Mr Anthony Brent Elam
	Mr Spencer Lee Tien Chye
	Mr Wong Heng Ning Kevin
	Mr Lee Yong Guan
	Mr Renato Tinio De Guzman (委任于2019年7月1日)

财务状况汇总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 S\$'000	2018 S\$'000
资产		
在中央银行现金与结余	1,144,435	1,316,742
新加坡政府证券与国库券	4,581,588	3,059,118
其他政府证券与国库券	-	125,587
债券	130,336	-
同业银行贷款与结余	5,563,209	2,641,754
应收票据	29,441	35,466
客户贷款与垫款	21,965,778	22,377,194
相关企业贷款	3,772,013	4,040,853
其他资产	398,570	257,331
无型资产	100,980	88,138
使用权资产	51,823	-
固定资产	17,570	19,646
资产总额	37,755,743	33,961,829
负债		
银行同业存款和结余	99,600	-
客户存款	34,648,682	31,183,221
应收票据	59,573	72,996
相关企业贷款	4,792	4,062
应付税项	40,278	5,200
其他负债	300,109	269,407
租赁负债	51,392	-
递延税项负债	11,411	7,915
负债总额	35,215,837	31,542,801
银行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400,000	2,400,000
留存利润	136,845	18,916
公允价值调整准备金	3,061	112
银行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2,539,906	2,419,028
银行股权持有人负债总额和应占权益	37,755,743	33,961,829
不在资产负债对照表内的项目		
或有负债	352,019	447,641
承担义务	7,934,495	8,918,442
金融衍生品(理论上)	8,414,367	8,819,171
不在资产负债对照表内的总项目	16,700,881	18,185,254
全面收益汇总表		
截至财政年2019年12月31日		
	财政年2018年 2月1日(注册日期) 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 S\$'000	2018 S\$'000
利息收入	947,125	138,381
利息开销	(466,464)	(64,515)
净利息收入	480,661	73,866
收费及佣金收入	225,160	29,271
收费及佣金支出	(41,081)	(8,590)
净收费及佣金收入	184,079	20,681
交易利润与外汇收益	21,440	3,485
其他收益	1,660	209
总其他收益	23,100	3,694
营业开支前收益	687,840	98,241

全面收益汇总表 截至财政年2019年12月31日(续)

	2019 S\$'000	2018 S\$'000
职员成本	(246,900)	(38,072)
其他营业开支	(125,497)	(10,458)
信用减值损失前营业开支	315,443	49,711
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3,570)	(17,703)
税前收益	261,873	32,008
税项	(44,044)	(13,092)
税后收益	217,829	18,916
银行股权持有人税后收益	217,829	18,916
其他全面收益		
预计将能重新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债券之收益净额	4,029	(1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债券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份额与其他全面收益相关的税项	108	154
转入损益表的处置项目	(1,636)	-
本财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之税后净额	448	(23)
本财政年度总全面收益	2,949	112
本财政年度总全面收益	220,778	19,028
银行股权持有人总全面收益	220,778	19,028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和资金的组合如下:

- 包括已缴足资本的核心一级资本
- 额外一级资本-2019财政年无
- 二级资本包括会计条款超出MAS Notice 637预期亏损之盈余

	2019 %	2018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195	16.8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195	16.898
总资本充足率	18.497	17.159
	2019 S\$'000	2018 S\$'000
资本	2,400,000	2,400,000
公布的储备金	139,644	18,916
监管调整	(22,149)	(14,000)
核心一级资本	2,517,495	2,404,916
一级资本	2,517,495	2,404,916
二级资本	-	-
储备金	41,715	37,000
合格资本总额	2,559,210	2,441,916
调整后的总风险加权资产	13,836,000	14,233,000

独立审计师报告书 截至财政年2019年12月31日

审计师致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的报告书

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意见

我们已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法令”)第373节审核过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和注解。

独立审计师报告书 截至财政年2019年12月31日(续)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遵照有关公司法第50章(法令)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以正确与公正地反映银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银行业绩、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新加坡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我们报告中的审计师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标准下的责任。依据会计与公司管理局的公共会计师和会计主体的职业行为与道德准则,以及我们在新加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银行,并已按照这些要求和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准则,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它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和恰当的,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讯息

管理层负责其它信息。其它信息包括普通讯息,董事声明和附属讯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审计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它信息,我们不对其发表任何的鉴证结论。

有关我们对财务报表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以上认定的其它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它信息是否实质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一致或在其它方面显得含有重大错误。如果基于我们对于在本审计报告日期之前获得的其它信息所实施的工作,我们确定其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可报告事项。

若,我们在阅读其它部分时确定其存在重大错报,我们被要求向董事部报告这一事实,并根据新加坡审计准则采取适当的措施。

管理层及董事部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法令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的规定编制真相与公允的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管理层也负责设计与维护一套必要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合理地确保资产免受未经授权使用或处置而造成损失,以及对交易经适当授权,并进行必要的记录,从而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对资产履行经营管理责任。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有责任评估银行是否有能力继续营运,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透露有关继续营运的事项,并采用持续营运的会计概念,除非管理层有意清算银行或终止营业,或在没有其它实际选择下必须这么做。

董事部的职责包括监管银行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师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的在于取得合理的保证,确保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免于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并发表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的保证代表高水准的保证,但不担保依新加坡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工作一定能察觉重大错报(若有)。错报可因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而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被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作为依据新加坡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一部分,我们运用专业判断,在整个审计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也:

- 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无论是由于舞弊或错误,设计和执行受这些风险影响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未检测到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比因错误导致的风险更高,因为舞弊可能涉及官商勾结,伪造,蓄意遗漏,导致性陈述或无视内部监控。
- 获取对审计的相关内部监控的了解,以就状况设计适当的审查程序,但目的并非对本银行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以及管理层所作做出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针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营运为基础的会计理念的适当性得出结论,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总结是否存在任何有关事件或条件的重大不确定性,即可能会对银行持续营运的能力造成显著的质疑。如果我们的结论是这类重大不确定性确实存在,我们必须在审计报告中针对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信息提请注意,或者,若该披露信息不足,则必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止审计师报告书之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尽管如此,未来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银行终止持续营运。
- 评定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了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董事部沟通有关审计的规划范围和时间以及显著审计结果,包括任何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显著内部监控缺陷,以及其它事项。

其他法律和法定要求的报告

我们认为,我们负责审核的银行均按照有关法令所规定的,适当地保存了法令所规定的各项会计和其他记录。

Ernst & Young LLP

公共会计师及特许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

2020年2月21日

这是源于部分英文版本的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节录财务报表摘要翻译成中文版本。这翻译版本是为了方便习惯阅读中文的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有关节录财务报表摘要的了解。我们建议读者参阅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已审核英文版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师的意见。

此报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应以英文版为准。